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2 日 14 时 30 分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0）。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6 日